

大同市云州区恒州养殖中心
肉鸡养殖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大同市云州区恒州养殖中心



2026年3月

目 录

1 概述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方式及内容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4 查阅情况	11
3.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报批前公示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6 其他	12

1 概述

大同市云州区恒州养殖中心拟在大同市云州区永胜村南侧 560m 处建设集中肉鸡养殖项目。项目采用全进全出、立体笼养工艺，主要建设内容为 10 栋标准化肉鸡舍，配套建设粪污处置中心、消毒更衣室等附属设施，实行统一饲养、统一防疫、统一管理。项目饲养品种为小型白羽肉鸡，饲养周期约 42 天，年出栏肉鸡 350 万羽，建成后将成为区域内标准化、规模化、绿色化的现代肉鸡养殖基地，在保障区域禽肉供应、带动地方就业、促进农业增效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本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经大同市云州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备案，项目代码 2508-140215-89-05-4920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的规定，本项目评价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建设单位大唐（太原）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正式委托山西清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环评期间，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2025 年 12 月 19 日在山西环保信息网网络平台对建设内容及事项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告，公告的内容有：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第二次公示采取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进行，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

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项目建设的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方式及内容

大同市云州区恒州养殖中心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委托山西清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肉鸡养殖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24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相关规定，我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在山西环保信息网网络平台将有关公众参与的内容及事项进行了公告，公告的内容有：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和联

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一次公示内容如下。



图 1 第一次网络公示

2.2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我公司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限为十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采取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进行。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我公司选择在山西环保信息网网络平台上进行，属于新媒体形式中的一种，符合网络公示要求。公示时间为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17日，网址及截图如下。



图 2 第二次网络公示

3.2.2 报纸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建设单位选择在山西晚报进行。该报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报纸公示要求。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6 年 3 月 16 日，2026 年 3 月 17 日。

3.2.3 张贴

我单位对附近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区进行走访，于2026年3月4日—3月17日在评价范围内的村庄进行张贴公示。张贴照片如下。



永胜村



崔家庄村



土井村



苏家寨村

3.4 查阅情况

项目征求意见本查阅场所为大同市云州区恒州养殖中心，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到此查阅报告。

3.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对收到的口头意见 2 条，分别为“要按照国家政策建设，做好环保”、“发展经济不能忘记保护环境。”

4 报批前公示

报批前网络公示我公司选择在山西环保信息网上进行，属于新媒体形式中的一种，公示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8 日，符合网络公示要求。网址及截图如下：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对收到的口头意见大同市云州区恒州养殖中心完全采纳。

6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电子公参与纸媒公示结果均已在我公司环保管理科存档备查。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大同市云州区恒州养殖中心肉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大同市云州区恒州养殖中心肉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大同市云州区恒州养殖中心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大同市云州区恒州养殖中心

承诺时间：2026年3月

